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致暹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江麗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25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Grand Cayman, KY1 -1106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 07 -11/12 & # 08 -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65 – 171號  
樂基中心1402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德泉先生、Wong Yee Leong先生及江麗娥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並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就上文提呈之第2(a)至(b)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致暹醫生及江麗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觀點，並已推薦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 (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 (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